**浙江古月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年02月02日，浙江古月胡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古月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401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古月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古月胡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永康市绿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建设单位）、金华市言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古月胡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西城街道西塔三路25号，是一家从事园林工具制造、销售的企业。

浙江古月胡工贸有限公司租用永康市勇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西城街道西塔三路25号的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5万元，购置冲床、注塑机、加工中心等设备。项目于2023年09月安装生产设备，并于2023年12月投入试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能力。

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50人，注塑工序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8h，采用24小时生产；其他工序班次采用单班制，日作业时间为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7日永康市经信局已对本项目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304-330784-07-02-956714。

2023年02月，企业委托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浙江古月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2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84695280263H002W，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及环评报告表（报批稿）一同送至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审批，于2023年08月2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永【2023】9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627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6.38%；项目实际总投资55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6.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3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焊接工序、抛光工序暂未建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汇同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康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DA002/注塑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2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分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厂房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位于厂房1F东侧（10m2）；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位于厂房1F东侧；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DW001-2）的废水pH范围为7.3-7.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8mg/L、化学需氧量25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69.0mg/L、氨氮7.45mg/L、总磷2.20mg/L、动植物油类0.67mg/L、石油类0.61mg/L、LAS11.2mg/L；其中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LAS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DW002-2）的废水pH范围为7.4-7.5，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41mg/L、化学需氧量2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61.3mg/L、氨氮8.38mg/L、总磷0.20mg/L、石油类0.38mg/L、LAS1.39mg/L；其中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LAS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90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1.46×10-2kg/h，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限值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2）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122（无量纲），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0.659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1.27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11（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1楼注塑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均值为1.54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西侧昼间噪声Leq最大值为61dB(A)，夜间噪声Leq最大值为5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要求。

（四）固废核查结论

固废结论：危险废物：厂房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位于厂房1F东侧（10m2）；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位于厂房1F东侧；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CODCr0.035吨/年、NH3-N0.002吨/年、VOCs 0.101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38吨/年、NH3-N0.003吨/年、VOCs 0.118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密切注意原料存放区、危废间及生产设备，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产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③除油剂、光亮剂、皂化液、液压油密封保存，不得露天堆放，在原料存放区域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堰，同时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础按照要求防渗处理，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检测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了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古月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范治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加强对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的管理及处置，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八、验收组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签名 | 备注 |
| 1 | 浙江古月胡工贸有限公司 |  | 项目建设单位 |
| 2 |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 3 | 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环评编制单位 |
| 4 | 永康市绿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废水环保设施建设单位 |
| 5 | 金华市言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单位 |
| 6 | 专家组 |  |

 浙江古月胡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2日